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金山雲與小米
訂立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金山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於小米持有多數投票權，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山雲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之權益，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亦未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金山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

2.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金山雲；及
小米

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硬件產品之詳情將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

定價：硬件產品的售價將參考本集團提供之產品之成本及數目以及本集團所收取的合理利潤按公平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載定價基準外，本公司亦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如有)之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小米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在當前階段，本公司並無大量銷售硬件產品或類似性質產品之客戶。本公司認為選擇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作為基準足以確保向小米集團收取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付款：付款應於交易時按照市場中類似業務的付款方式作出。

3. 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米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考慮小米集團之業務擴張後，小米集團有關硬件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本集團提供之硬件產品之估計售價。

4. 框架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積極尋求有關雲業務之新商機。小米集團為本集團在業務合作及開發領域之長期合作夥伴。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小米集團提供雲儲存及計算服務。因此，本集團決定訂立框架協議以進一步滿足小米集團之需要，並擴大其雲產業之收入來源。依靠小米集團產品之聲譽及廣泛接受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從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之收益增長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雷軍先生於小米持有多數投票權，故小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山雲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於小米之權益，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亦未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遊戲，以及提供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休閒遊戲服務；提供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及設計、研究及開發及銷售推廣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

金山雲主要從事雲技術及服務的研發並提供雲技術及服務。

小米是一家以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IoT平台為核心之互聯網公司。

7.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金山雲與小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小米集團提供硬件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1810)，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